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221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劉書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A

室

被告 盧雅明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0七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阪小調字第25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1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569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10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1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